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收购张一卓持有丽江玉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
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收购一致行动人张一卓持有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（以下简称“丽江旅游”）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，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名下旅游资产的逐步整合，将张一卓持有的丽江旅游 5.00%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，公司直接持有丽江旅游的股权由目前的 9.26% 上升至 14.26%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行使对丽江旅游的管理和控制权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合法有效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收购一致行动人张一卓持有的全部丽江旅游股份。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武文生、郝颖、梁爽

2018 年 7 月 9 日